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姿樺

選任辯護人 楊博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5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姿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一項次345所示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上偽造之「明」署押參枚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陸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姿樺自民國94年起，受僱於世澤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下稱世澤公司），擔任櫃檯收費人員，負責辦理世澤公司客戶學習費用之收取、樂器買賣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製作並登載業務不實文書、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3年1月14日起至105年12月5日止，明知實際收取之金額係如附表一「學生繳費金額」欄及「出售金額」欄所示，竟接續在其業務上掌管之營業日報表上，以附表一「侵占方式」欄所載「漏記」或「以多報少」方式，製作不實報表，並於105年12月5、6日間某時，未經世澤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欲明之同意或授權，在學生游傳智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櫃檯簽名」欄位，擅自填載「明」之字樣3枚，用以表示該筆學費係林欲明所收取，而非其所收取，以此方式將其

01 因業務上所持有附表一所示世澤公司客戶繳交之學費或樂器
02 價金，變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總計新臺幣（下
03 同）97萬9,645元，足以生損害於世澤公司、林欲明對於收
04 取營業收入之正確性。嗣經林欲明發現世澤公司款項短少，
05 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世澤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甲、有罪部分

09 壹、程序事項

10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1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6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陳姿樺及其辯護人
19 於本院行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對本判決以下引用之證據資
20 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52號卷《下
21 稱本院卷》一第400頁、卷三第484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
22 前，均未就本院經調查採用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
23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見本院卷三第484至505頁），
24 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
25 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
26 上揭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訊據被告陳姿樺固不否認於103年1月4日至105年12月5日
29 間，受僱於告訴人世澤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擔任櫃檯收
30 費人員，負責辦理收取告訴人公司學生學習費用、樂器買賣
31 價金等業務。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01 及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辯稱：以多報少是因學生分期繳交學
02 費，或是以匯款方式支付學費，所以營業日報表記載之金額
03 與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等不符；另漏記是因為林欲明接我的
04 班，是他在營業日報表未載所收取之學費，或是該日是假
05 日，我沒有上班，營業日報表沒有記載與我無關；樂器買
06 賣、租賃等單據僅是估價單，並非購買證明，買受人尚未付
07 款，所以當日營業日報表並未記載；學生游傳智之學生繳費
08 簽到記錄表上的「明」是林欲明找其他員工代簽等語，辯護
09 人並為被告辯護：以多報少部分是學生分期繳納學費，記錄
10 表所載「應繳日期」並非實際繳款日期；漏記部分是被告已
11 下班，由林欲明收取學費，其漏記於記錄表，抑或是被告未
12 於假日上班，學生於假日繳交學費，記錄表漏記與被告無
13 關；音箱租金部分是客戶先在105年1月18日繳交部分金額，
14 餘款於1月20日繳齊；器材或樂器出售所填寫單據均是報價
15 單，並非收據；被告記載他人代號，係出於林欲明授權，以
16 及告訴人公司慣例，僅係標記收取款項者，且未造成公司或
17 他人受有損害，並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等語。經查：

18 (一)、告訴人公司之櫃檯人員收取學生所繳交學費後，就在學生繳
19 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及營業日報表，記載收費日期、
20 繳費金額及經辦人員簽名，出售樂器時，亦在營業日報表登
21 載收費日期、收取價金及經辦人員簽名等情，業據告訴人公
22 司法定代理人林欲明陳述明確(見106年度他字第6264號卷
23 《下稱他字卷》四第6、7頁，他字卷五第155、174頁)，核
24 與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前員工林庭如之證述(見他字卷五第
25 231、232頁)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公司103年1月14日至105
26 年12月5日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他字卷一第
27 31至307頁，他字卷二全卷，他字卷三第1至202頁)及營業日
28 報表(見本院外放證物箱)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29 實。

30 (二)、被告於103年1月4日至105年12月5日間，受僱於告訴人公
31 司，擔任櫃檯收費人員，負責辦理收取告訴人公司之學生學

習費用、樂器買賣等業務，並於收取費用後在營業日報表上記載所收金額及簽署[㊟]，以示簽收等情，為被告肯認在卷（見他字卷四第2、3頁，他字卷五第166、174、175頁），核與證人林欲明之陳述（見他字卷四第6頁反面，他字卷五第155、174頁反面）情節相符，並有本院外放證物箱之營業日報表可佐，亦堪認定。

(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7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擔任櫃檯收費人員，乃係執行辦理收取告訴人公司學生之學習費用、樂器買賣或租賃之價金等業務行為，而營業日報表係被告承辦上開業務時，按日製作之文書，與其業務有密切關係，屬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要屬明確。

(四)、關於「以多報少」部分，被告雖以學生分期繳交學費，或是以匯款方式支付學費，所以營業日報表記載之金額與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不符，並非以多報少等語置辯，辯護人則以學生分期繳納學費，記錄表所載「應繳日期」並非實際繳款日期；學生梁舒涵、劉道峙之學費均係分期繳納，分別由其他員工收取或以匯款方式補繳等語為被告辯護。惟查：

(1)、證人林欲明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們是很小的樂器行，只有一個顧店櫃檯，員工採排班制，當天排班的那一位，就負責顧店、收銀，當班員工收取學生學費後，就會在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及時數登記表記載收費日期、繳費金額及經辦員工簽名，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與時數登記表最大差別是後者沒有學生簽名，這兩份表格是要同步記載，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的那個金額、日期才是最準確的，因為那是當天寫的，是最準的，營業日報表主要記載當天收款狀況，所以有收入欄，就是誰收多少錢要簽名，與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在收費紀錄上有關聯性。我有要求員工的工作規則，就是誰收到錢就簽名，表示這是你經手的，經辦人簽名是畫圈寫一個「M」，就是陳姿樺的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16、218、

219、220頁)，與證人林庭如於偵查中證稱：經手的學費或是商品價金，要在營業日報表上作品項、金額、簽名的紀錄，也要在學生簽到記錄表上，記載學生的課堂數量、金額、收款時間、經手人簽名等語（見他字卷五第231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學生如有分期繳款，就是現金收到的部分跟當日營業日報表兩者要相符，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會寫日期跟實收金額，剩餘未繳部分，我們會記錄，隔幾天會再請當天櫃檯通知他要把剩下不足部分繳齊。時數登記表會跟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同步，就是記載的實收金額，兩者都必須相符，我營業日報表會寫實際收到的現金，這做法是前人教我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74至376頁）。又與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前員工曹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學生繳的學費、購買商品的價金是由櫃檯人員收取，要寫營業日報表、學生簽到表及時數登記表，假設1月28日要收3,000元，學生付現1,000元，剩下2,000元要轉帳，表單會記載「1/00 0000」，然後簽名，就是我實際收到多少錢，就記多少，現金帳和銀行帳要分開註記，學生如果匯款或刷卡，會先備註刷卡或匯款，請老闆查帳，因為我們沒有權限，假設4月1日上班時學生匯款，隔天其他同事當班時學費入帳，營業日報表就記載4月1日匯款之款項，加上4月2日櫃檯人員簽名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50至354、357、358、363頁）互核一致。是證人林欲明、林庭如、曹淳所述：當班櫃檯人員經手學費，需在營業日報表、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上記載收取金額及簽署姓名或代號，學生如以分期付款繳納學費，經辦人應在營業日報表、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記載實際收取之金額，如以匯款方式繳付學費，經辦人應在營業日報表註記，並於入帳時記載匯款金額，由入帳日之經辦人簽署，營業日報表、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之收費日期、收取金額均需一致等語，堪信為真，應可採信。

(2)、參諸附表一項次1、4、34、38、41、46、59、65、70、85、88、97、109、113、115、117、126、132、134、136、

01 138、140、143、144、152、154、156、161、163、164、
02 166、167、170、174、178、180、182、192、197、199、
03 200、203、207、232、235、242、244、250、254、268、
04 273、278、283、284、287、290、291、294、296、299、
05 304、306、308、309、311、314、316、321、322、327、
06 330、335、338、350、353、354、358、360、361所示繳費
07 日期、學生姓名之各該營業日報表(見本院外放證物箱)，經
08 辦人均簽署被告代號^M，顯係被告當班櫃檯時所製作，上開
09 營業日報表所載收取金額，較同附表項次所示學生姓名、繳
10 費日期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所載繳費金額短少，短少金額
11 詳如附表一同項次所載，此有各該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見
12 他字卷一第48、51、65、73、79、117、160、161、170、
13 179、182、186、196、197、237、264、285、302頁，他字
14 卷二第2、12、22、43、48、56、60、75、81、82、98、
15 126、132、140、152、166、170、207、208、217、241頁，
16 他字卷三第14、27、33、59、60、68、80、107、141、159
17 頁，他字卷四第54、71、84頁反面、92、111頁反面、120頁
18 反面、142頁反面、148頁反面、182、256頁反面、262頁，
19 他字卷五第6、15頁反面、37頁反面)、時數登記表(見他字
20 卷一第47、50、64、72、78、116、158、168、178、181、
21 185、194、195、233、234、262、283、301頁，他字卷二第
22 1、11、21、42、47、55、58、74、80、96、125、131、
23 138、151、165、169、205、206、216、240頁，他字卷三第
24 13、26、31、58、67、77、106、139、158頁，他字卷四第
25 53、70頁反面、84、91頁反面、110、120、142、148、181
26 頁反面、256、261頁反面，他字卷五第5、15、37頁)在卷可
27 憑，又比對上開繳費日期前後數日之營業日報表(見本院外
28 放證物箱)均無記載已收取短少部分之金額，足認被告確有
29 藉「以多報少」之方式，侵占短報部分之金額。

30 (3)、被告及辯護人稱：學生分期繳納學費，記錄表所載「應繳日
31 期」並非實際繳款日期等語，惟參以告訴人公司學生鄭斐凡

01 係分期繳納學費，其於104年12月14日繳付剩餘學費1,200
02 元，經辦人林庭如分別於鄭斐凡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
03 數登記表，記載「+12/00 0000 如」（見他字卷三第169、
04 171頁），並在同日之營業日報表記載「鄭斐凡/洞 學費(補
05 交) 1200 如」（見本院外放證物箱），亦與證人林欲明、林
06 庭如、曹淳上開所述相符，足見學生分期繳付學費，經辦人
07 仍應依照實收金額及日期，分別記載於營業日報表、學生繳
08 費簽到記錄表及時數登記表，上開報表之應繳日期即學生實
09 際繳款日期，被告及辯護人所言，顯與卷內證據不符，應無
10 可採，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1 (4)、另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附表一項次316之梁舒涵於105年8月24
12 日預繳半年學費200元及1萬2,960元，該日營業日報表記載
13 「200+4,300」，其餘款項係梁舒涵母親於他日交付予林欲
14 明等語，惟證人即梁舒涵之母林惠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學
15 費是我用現金繳的，半年就繳一次，因為錢太多，我不會拿
16 給孩子繳，當初收我錢的櫃檯人員，因太久了沒有印象，但
17 我記得是女生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67、269、271頁），依證
18 人林惠敏所述，其一次以現金繳交半年學費，雖因時間久遠
19 不復記憶收款之櫃檯人員姓名，但仍記得該人之性別，顯合
20 常情，且與梁舒涵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所載「8/24
21 200+12960 半年」、時數登記表記載「8/24 200+12960[Ⓜ]半
22 年」之內容相符，應可採信。依證人林惠敏所述及105年8月
23 24日營業日報表所載內容互核以觀，收取梁舒涵學費之櫃檯
24 員工確係被告，因該日之營業日報表僅記載收取報名費200
25 元、學費4,300元，較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所
26 載收取金額200元及1萬2,960元短少8,660元，足認被告確有
27 以多報少方式侵占梁舒涵學費8,660元，辯護人該部分所
28 辯，仍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5)、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附表一項次360之學生劉道峙學費4,800
30 元，係於105年11月23日繳交部分學費1,800元，故被告製作
31 該日之營業日報表係照實記載，劉道峙於105年12月6日匯款

其餘學費至告訴人公司指定帳戶，故被告應無侵占等語，並舉被告與林欲明之LINE內容為證。惟觀諸劉道峙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記載「11/00 0000」（見他字卷二第217頁），與劉道峙之時數登記表記載金額「1800」不符，而該時數登記表所記載之金額，明顯遭人遮蓋原填寫之數字後篡改為「1」，此有劉道峙之時數登記表在卷可證（見他字卷二第216頁），因該時數登記表遭人塗改，且與證人林欲明等人上開證述，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與時數登記表記載之收費日期、收取金額均需一致之情形不符，則劉道峙是否於105年12月6日有匯款至告訴人公司帳戶已有可疑，況且，依證人林庭如、曹淳上開證述，縱學生以匯款方式繳納學費，款項匯入公司帳戶後，仍應記載於營業日報表、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及時數登記表，以示登記之收取金額與實收金額一致，然觀諸105年12月6日之營業日報表並無記載劉道峙之匯款繳費紀錄（參本院外放證物箱），其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及時數登記表亦無記載105年11月23日以後有再繳交任何學費之紀錄，足見劉道峙確於105年11月23日一次繳付學費4,800元，應無分期繳納學費之情，被告製作之105年11月23日營業日報表記載收取劉道峙學費1,800元，較於劉道峙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所載收取金額4,800元短少3,000元，足認被告確有以多報少方式侵占劉道峙所繳學費3,000元，辯護人該部分所辯，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6)、從而，被告此部分所辯，及辯護人之辯護，均與證人林欲明、林庭如、曹淳、林惠敏之證述，及上開附表一同項次之營業日報表與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比對內容不符，被告製作之上開附表一同項次營業日報表所載營收金額，較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所載金額短少，則被告此部分辯解，應無可取，辯護人之辯護，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確有藉「以多報少」方式，在執掌之營業日報表上登載不實之收款紀錄，以侵占告訴人公司應收學費，應堪認定。

01 (五)、關於「漏記」部分，被告辯稱係林欲明接我的班，是他在營
02 業日報表未載所收取之學費，或是該日是假日，我沒有上
03 班，營業日報表沒有記載之金額與我無關等語，辯護人並為
04 被告辯護：被告已下班，由林欲明收取學費，其漏記於報
05 表，抑或是被告未於假日上班，學生於假日繳交學費，營業
06 日報表漏記與被告無關等語。惟查：

07 (1)、證人林欲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學生會看到繳費簽到記錄
08 表，因為是公開放在桌上，所以路過的人可以瞄到等語(見
09 本院卷三第2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學生屠松煜於本
10 院審理時證稱：(提示屠松煜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你於8
11 月10日繳交2,200元，簽名時有無看到繳交的記載)我在學生
12 繳費簽到記錄表簽名時，應該會看到旁邊這個「8/00
13 0000」繳交的記載，我去上課時，會跟櫃檯說今天幾點上誰
14 的課，櫃檯就會拿此表給我簽名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45
15 頁)，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學生游傳智之母邵信惠於本院審
16 理時證稱：我看得到世澤公司的上課簽到表跟上課證等語(見
17 本院卷三第369頁)相符，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係學生上課簽
18 到之佐證，學生或家長可以目睹學生之繳費、到課紀錄，告
19 訴人公司之櫃檯人員應會詳實記載等情，堪以認定。

20 (2)、參諸附表一項次2、3、5、6、7、8、9、10、11、12、13、
21 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7、
22 28、29、30、31、32、33、36、37、39、40、42、43、44、
23 45、47、48、49、50、51、52、53、54、55、56、57、58、
24 60、61、62、63、64、66、67、68、69、71、72、75、77、
25 78、81、82、83、84、89、90、91、92、93、94、95、99、
26 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11、116、
27 118、121、123、139、155、157、160、162、169、171、
28 172、176、177、179、181、183、185、187、253、262、
29 323、324、325、326、328、329、334、336、337、339、
30 341、342、343、344、345、346、347、351、355、356、
31 357、359所示學生姓名之各該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或時數登

記表，經辦人均簽署被告之代號[Ⓜ]，有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在卷可證(見他字卷一第39、41、44、45、50、51、55、56、58、61、64、65、68、69、72、73、75、76、81、82、83、90、91、96、97、100、101、102、116、117、118、119、132、133、134、139、140、143、144、145、158、160、167、168、169、170、172、181、182、185、186、194、195、196、197、198、199、215、217、220、221、222、225、226、227、228、229、234、237、238、245、246、262、263、264、271、273、274、282、283、284、285、286、287、301、302、305、306頁，他字卷二第5、6、7、10、11、12、15、16、18、19、21、22、31、32、36、37、39、40、42、43、47、48、52、53、58、60、64、65、71、72、74、75、80、81、82、91、92、96、97、98、103、104、106、107、109、110、112、113、115、116、119、120、121、125、126、131、133、138、139、148、149、154、156、159、160、162、163、165、166、173、174、177、178、184、185、186、185、196、197、198、199、206、208、209、210、216、217、220、221、224、225、228、229、231、252、271、274頁，他字卷三第1、2、5、7、8、13、14、15、20、21、23、24、26、27、31、32、33、38、39、40、41、42、43、49、50、53、54、58、59、60、67、68、77、78、79、80、87、88、90、91、93、94、96、97、100、101、102、106、107、111、112、115、116、119、120、122、123、126、127、129、130、133、135、136、143、144、147、148、153、154、155、161、162、169、170、171、172、179、180、183、184、186、189、191、195、197、200、201頁，他字卷四第28、30、32、42、46頁反面、47、53、54、62頁反面、63、64、78頁反面、79、89頁反面、90、107頁反面、108、109頁反面、112、129、130、136頁反面、140、154、

156、235、236、261頁反面、262頁，他字卷五第102頁），並非簽署林欲明或其他之人代號，顯見係被告當班櫃檯時所製作，上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或時數登記表，均有記載學生繳費之日期及繳納金額，然比對同日之營業日報表，卻均未紀錄該筆款項，再比對該繳費日期前後數日之營業日報表，亦均無記載該筆營收(參本院外放證物箱)，足認被告確以「漏記」方式，侵占如附表一上開項次所示之各該金額。

(3)、被告及辯護人均稱：係林欲明接班時漏未記錄等語，然上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所登載之經辦人代號均係[Ⓜ]，而非記載林欲明或其他員工之代號，則被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與卷內證據不符，要無可取，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4)、另被告及辯護人均稱：被告假日未上班，該假日之營業日報表漏未記載學費，應與被告無關等語，惟查證人林欲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是採自由排班制，員工有一個班表，他們都有默契，到月底時會填寫好下個月的班表，所以並沒有什麼假日、平日班這種區別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82頁)，且附表一項次348、352、353所示之營業日均係週日(見本院外放證物箱)，上開營業日報表之經辦人均簽署被告之代號[Ⓜ]，顯見被告確有於假日上班，故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與事實不符，應無可採，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5)、從而，被告此部分所辯，及辯護人之辯護，均與證人林欲明、屠松煜、邵信惠之證述，及上開附表一同項次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登載之內容不符，被告製作之上開附表一同項次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時數登記表所載收取金額，確於營業日報表均付之闕如，則被告此部分辯解，應無可取，辯護人之辯護，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確有藉「漏記」方式，侵占告訴人公司應收學費，應堪認定。

(六)、被告及辯護人均稱：記載樂器買賣或租賃等單據係估價單，並非購買證明，買受人尚未付款等語，惟查：

01 (1)、證人林欲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開這個單的同時，副聯要給
02 客戶，所以客戶有這張單，可以證明他已經繳清，客戶憑此
03 單可以領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9頁)，核與附表一項次368
04 所示之估價單記載「品名U-900 II CE」、「金額5,700」(見
05 他字卷五第194頁)，復於105年11月30日營業日報表記載
06 「貨品名U-900 II CE」、「收入5,700」(見本院外放證物
07 箱)內容相符，是該單據係買賣收費之憑證，並非估價單甚
08 明，被告及辯護人所稱，與事實不符，應無可取，無從為被
09 告有利之認定。

10 (2)、參諸附表一項次362、363、367所示之營業日報表，經辦人
11 均簽署被告之代號[Ⓜ]，顯係被告當班櫃檯時所製作，因上開
12 營業日報表所載收取金額，較各該樂器買賣或周邊配件租賃
13 之收費憑證所載金額短少(見他字卷五第181、183、192
14 頁)，又比對上開消費日期前後數日之營業日報表(見本院外
15 放證物箱)，均無記載已收取短少部分之金額，足認被告確
16 有藉「以多報少」方式，侵占短報部分之金額。

17 (3)、參諸附表一項次365、366所示之收費憑證(見他字卷五第
18 186、188頁)，均有記載客戶消費之日期及給付之價款，然
19 比對同日之營業日報表，卻均未記錄該筆收入，再比對該消
20 費日期前後數日之營業日報表，亦均無記載已收取該筆款項
21 (參本院外放證物箱)，足認被告確以「漏記」方式，侵占如
22 附表一項次365、366所示之金額。

23 (七)、關於「偽造私文書」部分，被告辯稱:其係出於林欲明授權
24 而代簽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被告代簽之學生繳費簽到
25 記錄表，僅係標記受取款項者，且未造成公司或他人受有損
26 害，並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等語。惟查:

27 (1)、文書上姓名之記載，如係本人簽名之意思，則為署押，苟未
28 經授權擅自為他人簽名，即係偽造署押之行為(最高法院70
29 年台上字第24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在學生繳費簽到
30 記錄表之「櫃檯簽名」欄簽名，確有表彰經辦人本人製作文
31 書所載內容而簽名之意，應具署押之性質。

01 (2)、證人林欲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此表右方記載「10/26已付
02 三個月 明」,這是誰收的)這個簽名是重疊的,本來「明」
03 的下面是「M」,她 在「M」上面再疊一個「明」上去冒簽
04 我的名字,而且這個「明」不是我本人所簽,所以字型與方
05 才提示的營業日報表上的「明」不同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8
06 頁),又參諸學生游傳智之時數登記表,105年10月26日收取
07 6,480元,經辦人係簽署被告之代號[Ⓜ](見他字卷二第5頁),
08 而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同日之經辦人係簽署代號[Ⓜ],再加
09 上「明」,共計3枚,而導致字跡重疊(見他字卷二第6頁),
10 再參以被告所製作之該日營業日報表,並未記載有收取該筆
11 學費(見他字卷四第170頁),足認被告並未獲得林欲明之授
12 權,而偽造林欲明之署押,進而偽造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之
13 私文書,被告此部分所為,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林欲明
14 對於收取學費之正確性。從而,被告所辯顯與卷內證據不
15 符,應無可取,辯護人此部分之辯護,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6 定。

17 (八)、辯護人聲請傳訊梁舒涵作證(見本院卷三第273頁),因其母
18 林惠敏已證稱學費由其繳交,而非梁舒涵繳費(見本院卷三
19 第269頁),是辯護人此部分聲請核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20 (九)、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5
23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24 罪。被告在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上偽造他人署押之行為,係
25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被告自103年1月14日起
26 至105年12月5日止,先後登載不實業務文書藉以侵占告訴人
27 公司之款項,應認係基於取得同一告訴人公司款項之單一目的
28 的所為之接續行為,係在同時或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29 行,侵害同一法益,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30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
31 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1 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公訴意旨認應評價為包括
02 一罪之集合犯，容有誤會。

03 (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
04 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
05 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而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
06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
07 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
08 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
09 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
10 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11 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被告所犯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業務侵占犯行，
13 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目的，依上揭說明，認應評價為一行
14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15 應從重論以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公訴意旨主張
16 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罪間，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17 (四)、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職於告訴人公司，不思
18 克盡職守，以正當手段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利用
19 職務上機會，擅將業務上所負責收取之款項侵占入己，使告
20 訴人公司受有損害，侵占金額達97餘萬元，且犯後矢口否認
21 犯行並飾詞狡辯，顯未見悔意，又迄未賠償告訴人公司所受
22 損失，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現從
23 事一般行政工作，單親扶養1位小孩，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見
24 本院卷三第506頁)暨檢察官建請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
29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31 (二)、被告於學生游傳智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櫃檯簽名」欄偽

01 造「明」署押3枚，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02 與否，宣告沒收。至上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係告訴人公司
03 所有，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被告侵占如附表一所示金額979,645元等情，業經本院認明
05 如前，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
0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乙、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姿樺於附表二所示其業務上掌管之營
10 業日報表上，以漏記方式，而將業務上持有世澤公司客戶繳
11 交之學費或樂器價金予以侵占入己；另基於偽造文書之犯
12 意，於105年12月5、6日間某時，未經世澤公司同意或授
13 權，在其業務上掌管之學生繳費記錄表上學生梁舒涵欄位，
14 以立可白塗銷己之簽名，足以生損害於世澤公司，因認被告
15 涉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5條之業務文書登
16 載不實、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17 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
18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
19 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
20 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21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22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
23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
24 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有明文規定。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公
26 司之學生報名表、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營業日報表等件為
27 主要依據。惟查：

28 (一)、附表二項次74所示103年11月29日應收之學費1,800元，被告
29 已記載於103年12月1日之營業日報表，足認被告並無侵占該
30 筆學費；附表二項次364所示105年4月7日應收之ㄇ型鍵盤架
31 款項1,500元，被告於105年4月11日之營業日報表記載「買

錯架子(退貨)，-1500」，被告並無侵占該筆買賣價金，應堪認定；附表二項次368所示105年11月29日應收之烏克蘭麗價款5,700元，被告已記載於105年11月30日之營業日報表，足認被告並無侵占該筆買賣價金，綜上，被告並無以登載不實業務文書而侵占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行為。

(二)、告訴人公司僱用被告擔任櫃檯收銀人員，授權被告填寫、製作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是被告就該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乃屬有製作權之人，其於學生梁舒涵之學生繳費簽到記錄表「櫃檯簽名」欄，以立可白塗銷自己之簽名2次，顯與刑法上偽造私文書之構成要件不合。

(三)、綜上所陳，被告上開所為，與刑法第210條、第215條、第336條第2項所定構成要件不符，從而，公訴意旨上開所指，尚難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本院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關於該當於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5條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部分，尚屬無法證明，此部分原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但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之業務侵占罪，具有接續犯之包括一罪，或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尚諭

法官 陳冠中

法官 王令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學費								
起訴書附表項次	繳費日期	老師姓名	學生姓名	侵占方式	學生繳費金額(新臺幣，下同)	營業日報表填寫金額	侵占金額	備註
1	103/1/14	陳俊安	張佐安	以少報多	2,600	600	2,000	
2	103/1/15	陳俊安	任健柏	漏記	2,600	-	2,600	
3	103/1/27	謝維倫	蘇冠融	漏記	2,600	-	2,600	
4	103/1/27	蔡晨欣	黃譯霈	以多報少	23,760	11,880	11,880	
5	103/1/28	陳俊安	Florian	漏記	2,000	-	2,000	
6	103/2/10	張仲麟	王詔郁	漏記	2,600	-	2,600	
7	103/2/11	胡士國(小頭)	陳路佳	漏記	2,000	-	2,000	
8	103/2/12	潘恆健	竺耀祥	漏記	4,000	-	4,000	
9	103/2/17	張仲麟	黃右禎	漏記	2,600	-	2,600	
10	103/2/24	胡士國(小頭)	陳路佳	漏記	800	-	800	
11	103/2/27	潘恆健	劉發津	漏記	4,000	-	4,000	
12	103/3/4	陳俊安	任健柏	漏記	2,600	-	2,600	
13	103/3/6	潘恆健	梁錦琳	漏記	2,800	-	2,800	
14	103/3/10	張仲麟	鄭閔鴻	漏記	2,600-		2,600	
15	103/3/13	陳俊安	林詠皓	漏記	2,600	-	2,600	
16	103/3/20	潘恆健	徐千雅	漏記	2,800	-	2,800	
17	103/3/24	張仲麟	陳于壹	漏記	2,600	-	2,600	
18	103/3/27	潘恆健	竺耀祥	漏記	4,000	-	4,000	
19	103/3/31	陳俊安	張佐安	漏記	2,600	-	2,600	

(續上頁)

01

20	103/4/3	張仲麟	宋東玲	漏記	2,600	-	2,600	
21	103/4/9	阿丁	林益弘	漏記	2,200	-	2,200	
22	103/4/10	謝維倫	劉子語	漏記	2,600	-	2,600	
23	103/4/15	陳俊安	任健柏	漏記	2,600	-	2,600	
24	103/4/16	蔡幸廷 (剛果)	張歲智	漏記	2,200	-	2,200	
25	103/4/16	張仲麟	陳則宇	漏記	1,950	-	1,950	
26	103/5/1	陳俊安	張佐安	漏記	2,600	-	2,600	
27	103/5/12	張仲麟	鍾國恩	漏記	2,600	-	2,600	
28	103/5/15	陳俊安	林詠皓	漏記	2,600	-	2,600	
29	103/5/26	謝維倫	廖弘凱	漏記	2,400	-	2,400	
30	103/5/27	陳俊安	Florian	漏記	2,200	-	2,200	
31	103/6/9	呂函諭 (阿洞)	李紹宇	漏記	2,200	-	2,200	
32	103/6/10	蔡幸廷 (剛果)	張歲智	漏記	2,200	-	2,200	
33	103/6/11	張仲麟	周家訢	漏記	2,600	-	2,600	
34	103/6/17	謝維倫	莊逸德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35	103/6/18	張仲麟	陳則宇	漏記	1,950	-	1,950	
36	103/6/18	張仲麟	宋東玲	漏記	2,600	-	2,600	
37	103/6/23	謝維倫	蘇冠融	漏記	2,600	-	2,600	
38	103/6/23	謝維倫	陳柏申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39	103/7/1	陳俊安	任健柏	漏記	2,600	-	2,600	
40	103/7/9	張仲麟	李品築	漏記	2,100	-	2,100	
41	103/7/10	潘恆健	黃永進	以多報少	4,000	2,800	1,200	
42	103/7/10	張仲麟	徐鳴謙	漏記	2,600	-	2,600	
43	103/7/11	陳俊安	江昱翰	漏記	2,200	-	2,200	
44	103/7/22	謝維倫	吳冠儒	漏記	2,600	-	2,600	
45	103/7/30	陳俊安	任健柏	漏記	2,600	-	2,600	
46	103/7/30	張仲麟	陳則宇	以多報少	1,950	1,650	300	
47	103/8/6	張仲麟	余艾璇	漏記	2,800	-	2,800	
48	103/8/11	陳俊安	羅稟翔	漏記	2,600	-	2,600	
49	103/8/28	陳俊安	廖承豐	漏記	2,600	-	2,600	
50	103/8/28	潘恆健	徐千雅	漏記	2,800	-	2,800	
51	103/8/29	張仲麟	吳宜宣	漏記	2,600	-	2,600	
52	103/8/30	蔡晨欣	吳宗頤	漏記	2,200	-	2,200	
53	103/9/10	阿丁	陳品鈞	漏記	2,200	-	2,200	
54	103/9/11	潘恆健	劉發津	漏記	4,000	-	4,000	
55	103/9/13	廖煌紳 (冬瓜)	游傳智	漏記	12,320	-	12,320	
56	103/9/17	張仲麟	鄭薇	漏記	2,600	-	2,600	
57	103/9/26	張仲麟	林威良	漏記	2,800	-	2,800	
58	103/9/27	蔡晨欣	吳宗頤	漏記	2,200	-	2,200	
59	103/10/7	陳俊安	張佑安	以多報少	2,600	2,580	2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營業日報表填寫金額、侵占金額。
60	103/10/14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61	103/10/15	張仲麟	周家訢	漏記	2,600	-	2,600	

(續上頁)

01

62	103/10/20	陳俊安	林詠皓	漏記	2,600	-	2,600	
63	103/10/22	阿丁	林益弘	漏記	2,200	-	2,200	
64	103/11/3	謝維倫	莊逸德	漏記	2,600	-	2,600	
65	103/11/3	陳俊安	張佑安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66	103/11/4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67	103/11/5	張仲麟	林渝修	漏記	2,800	-	2,800	
68	103/11/8	張仲麟	林威良	漏記	2,800	-	2,800	
69	103/11/12	張仲麟	周家訢	漏記	2,600	-	2,600	
70	103/11/15	郭子與	鄭庭樺	以多報少	2,400	550	1,850	
71	103/11/15	曲俊宙 (小咪)	徐佳華	漏記	2,200	-	2,200	
72	103/11/20	張仲麟	鍾國恩	漏記	2,600	-	2,600	
73	103/11/29	謝達孝	楊承曄	漏記	2,200	-	2,200	
75	103/12/1	謝維倫	莊逸德	漏記	2,600	-	2,600	
76	103/12/3	陳俊安	林詠皓	漏記	2,600	-	2,600	
77	103/12/7	李季穎 (阿木兒)	徐瑞雪	漏記	2,400	-	2,400	
78	103/12/7	李季穎 (阿木兒)	許靖敏	漏記	2,400	-	2,400	
79	103/12/9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80	103/12/23	陳俊安	張佐安	漏記	2,600	-	2,600	
81	103/12/25	潘恆健	徐千雅	漏記	2,800	-	2,800	
82	103/12/29	謝維倫	莊逸德	漏記	2,600	-	2,600	
83	103/12/29	呂函諭 (阿洞)	鄭斐凡	漏記	2,200	-	2,200	
84	104/1/4	謝維倫	吳冠儒	漏記	2,600	-	2,600	
85	104/1/7	張仲麟	周家訢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86	104/1/15	謝維倫	吳培文	漏記	2,600	-	2,600	
87	104/1/15	陳俊安	任健柏	漏記	2,600	-	2,600	
88	104/1/21	陳俊安	廖承豐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89	104/1/21	張仲麟	吳柏寬	漏記	2,800	-	2,800	
90	104/1/21	張仲麟	徐鳴謙	漏記	2,600	-	2,600	
91	104/1/22	潘恆健	李肇恆	漏記	2,800	-	2,800	
92	104/1/22	潘恆健	李肇恆	漏記	4,200	-	4,200	
93	104/1/27	阿丁	洪晞慈	漏記	1,800	-	1,800	
94	104/1/28	張仲麟	林渝修	漏記	2,800	-	2,800	
95	104/2/3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96	104/2/5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97	104/2/5	潘恆健	吳亭燁	以多報少	4,000	1,300	2,7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學生繳費金額、侵占金額。
98	104/2/5	潘恆健	馮偈桓	漏記	2,100	-	2,100	
99	104/2/7	郭子與	鄭庭樺	漏記	2,200	-	2,200	
100	104/2/7	蔡晨欣	張瑜芸	漏記	2,200	-	2,200	
101	104/2/10	陳俊安	任健柏	漏記	2,600	-	2,600	
102	103/2/10	郭子與	陳映彤	漏記	2,400	-	2,4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繳費日

(續上頁)

01

								期。
103	104/2/11	張仲麟	鍾國恩	漏記	2,600	-	2,600	
104	104/2/12	謝達孝	楊承曄	漏記	2,200	-	2,200	
105	104/2/15	謝維倫	許運倫	漏記	2,100	-	2,100	
106	104/2/25	張仲麟	徐鳴謙	漏記	2,600	-	2,600	
107	104/2/26	張仲麟	毛沁靈	漏記	2,600	-	2,600	
108	104/3/4	陳俊安	林詠皓	漏記	2,600	-	2,600	
109	104/3/4	張仲麟	林渝修	以多報少	2,800	700	2,100	
110	104/3/5	潘恆健	黃永智	漏記	4,000	-	4,000	
111	104/3/5	曲俊宙 (小咪)	徐佳華	漏記	2,200	-	2,200	
112	104/3/11	謝維倫	黃柏源	漏記	2,180	-	2,180	
113	104/3/12	陳俊安	任健柏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14	104/3/12	潘恆健	李欣玲	漏記	3,000	-	3,000	
115	104/3/19	陳俊安	蔡沅晉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16	104/3/23	謝維倫	莊逸德	漏記	2,600	-	2,600	
117	104/3/24	謝維倫	李維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118	104/3/26	潘恆健	劉發津	漏記	4,000	-	4,000	
119	104/3/31	謝維倫	貝翰柏	漏記	2,800	-	2,800	
120	104/4/1	張仲麟	林渝修	漏記	2,800	-	2,800	
121	104/4/2	潘恆健	李肇恆	漏記	4,000	-	4,000	
122	104/4/10	陳俊安	張佐安	漏記	2,600	-	2,600	
123	104/4/13	呂函諭 (阿洞)	游傳智	漏記	5,940	-	5,940	
124	104/4/16	謝維倫	莊逸德	漏記	2,600	-	2,600	
125	104/4/20	謝維倫	李維	漏記	2,800	-	2,800	
126	104/4/21	陳俊安	羅稟翔	以多報少	2,600	1,600	1,000	
127	104/4/21	蔡幸延 (剛果)	孫子甯	漏記	2,200	-	2,200	
128	104/4/23	潘恆健	陳維慶	漏記	4,000	-	4,000	
129	104/4/28	蔡幸延 (剛果)	張熾智	漏記	2,200	-	2,200	
130	104/4/29	張仲麟	徐子峰	漏記	2,800	-	2,800	
131	104/5/7	張仲麟	毛沁靈	漏記	2,600	-	2,600	
132	104/5/8	張仲麟	林威良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133	104/5/12	謝維倫	羅崇瑜	漏記	2,800	-	2,800	
134	104/5/12	曲俊宙 (小咪)	郭枳姮	以多報少	2,200	2,000	200	
135	104/5/13	蔡幸延	孫子甯	漏記	2,200	-	2,200	
136	104/5/19	陳俊安	羅稟翔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37	104/5/20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138	104/5/21	潘恆健	吳亭燁	以多報少	4,000	1,000	3,000	
139	104/5/27	阿丁	林益弘	漏記	2,200	-	2,200	
140	104/5/28	張仲麟	毛沁靈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41	104/5/29	蔡幸延 (剛果)	鄭富榮	漏記	2,200	-	2,200	
142	104/5/29	張仲麟	余艾璇	漏記	2,800	-	2,800	

(續上頁)

01

143	104/6/2	蔡幸延 (剛果)	張歲智	以多報少	11,880	2,200	9,680	
144	104/6/3	陳俊安	任健柏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45	104/6/4	謝維倫	蔡雅茹	漏記	3,000	-	3,000	
146	106/6/4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147	104/6/3	張仲麟	徐子峰	漏記	2,800	-	2,8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繳費日期。
148	104/6/5	蔡晨欣	徐芳菲	漏記	2,200	-	2,200	
149	104/6/8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150	104/6/11	謝維倫	貝翰柏	漏記	2,800	-	2,800	
151	104/6/11	陳俊安	羅稟翔	漏記	2,600	-	2,600	
152	104/6/11	潘恆健	朱承浩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153	104/6/11	潘恆健	李肇恆	漏記	4,000	-	4,000	
154	104/6/17	陳俊安	蔡沅晉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55	104/8/18	潘恆健	李肇恆	漏記	4,000	-	4,000	
156	104/8/25	陳俊安	張佑安	以多報少	2,600	2,200	400	
157	104/8/25	陳俊安	任健柏	漏記	2,600	-	2,600	
158	104/8/27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159	104/8/27	陳俊安	林詠皓	漏記	2,600	-	2,600	
160	104/9/3	潘恆健	朱承浩	漏記	2,800	-	2,800	
161	104/9/3	潘恆健	馮偈桓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162	104/9/8	謝維倫	羅崇瑜	漏記	2,800	-	2,800	
163	104/9/10	潘恆健	劉發津	以多報少	4,000	3,000	1,000	
164	104/9/14	陳俊安	呂承儒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65	104/9/22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166	104/9/22	陳俊安	盧永宸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67	104/9/22	陳俊安	任健柏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68	104/9/24	謝維倫	盧俞靜	漏記	2,800	-	2,800	
169	104/10/6	謝維倫	蔡雅茹	漏記	2,800	-	2,800	
170	104/10/6	陳俊安	林詠皓	以多報少	2,600	2,400	200	
171	104/10/7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172	104/10/20	陳俊安	任健柏	漏記	1,820	-	1,820	
173	104/10/22	潘恆健	許良榮	漏記	4,000	-	4,000	
174	104/10/22	張仲麟	吳柏寬	以多報少	3,200	400	2,800	
175	104/10/22	張仲麟	周家訢	漏記	2,600	-	2,600	
176	104/10/27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177	104/11/3	謝維倫	林芳瑜	漏記	3,200	-	3,200	
178	104/11/4	陳俊安	呂承儒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79	104/11/11	呂函諭 (阿洞)	羅傑宇	漏記	2,600	-	2,600	
180	104/11/12	謝達孝	楊承曄	以多報少	2,200	1,200	1,000	
181	104/11/16	謝維倫	羅崇瑜	漏記	2,800	-	2,800	
182	104/11/16	謝維倫	貝翰柏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183	104/11/17	陳俊安	任健柏	漏記	2,600	-	2,600	
184	104/11/19	潘恆健	馮偈桓	漏記	1,000	-	1,000	
185	104/11/23	謝維倫	蔡雅茹	漏記	2,800	-	2,800	

(續上頁)

01

186	104/11/26	潘恆健	劉發津	漏記	4,000	-	4,000	
187	104/12/1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188	104/12/7	呂函諭 (阿洞)	鄭斐凡	漏記	1,000	-	1,000	
189	104/12/9	呂函諭 (阿洞)	羅傑宇	漏記	2,600	-	2,600	
190	104/12/10	謝維倫	林芳瑜	漏記	3,200	-	3,200	
191	104/12/17	謝維倫	蔡雅茹	漏記	2,800	-	2,800	
192	104/12/17	謝維倫	貝翰柏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193	104/12/21	謝維倫	盧俞靜	漏記	2,800	-	2,800	
194	104/12/21	謝維倫	羅崇瑜	漏記	2,800	-	2,800	
195	104/12/23	張仲麟	林威良	漏記	2,800	-	2,800	
196	104/12/24	潘恆健	李肇恆	漏記	4,000	-	4,000	
197	104/12/30	陳俊安	呂承儒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198	105/1/5	陳俊安	蔡沅晉	漏記	2,600	-	2,600	
199	105/1/5	郭子與	費瀟玉	以多報少	2,520	1,520	1,000	
200	105/1/7	潘恆健	黃永智	以多報少	4,000	1,000	3,000	
201	105/1/11	謝維倫	唐乃元	漏記	3,200	-	3,200	
202	105/1/14	潘恆健	朱承浩	漏記	2,800	-	2,800	
203	105/1/18	謝維倫	盧俞靜	以多報少	2,800	700	2,100	
204	105/1/18	張仲麟	蔡雅茹	漏記	2,800	-	2,800	
205	105/1/18	呂函諭 (阿洞)	游傳智	漏記	5,940	-	5,940	
206	105/1/19	蔡幸廷 (剛果)	鄭富榮	漏記	2,200	-	2,200	
207	105/2/2	陳俊安	Florian	以多報少	2,200	1,200	1,000	
208	105/2/2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209	105/2/2	郭子與	楊奕聖	漏記	2,800	-	2,800	
210	105/2/2	蔡幸廷 (剛果)	孫子甯	漏記	2,200	-	2,200	
211	105/2/4	潘恆健	呂明宏	漏記	2,800	-	2,800	
212	105/2/22	謝維倫	貝翰柏	漏記	2,800	-	2,800	
213	105/2/24	呂函諭 (阿洞)	羅傑宇	漏記	2,600	-	2,600	
214	105/2/25	潘恆健	吳亭燁	漏記	4,000	-	4,000	
215	105/2/25	潘恆健	梁錦琳	漏記	4,000	-	4,0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學生繳費金額、侵占金額。
216	105/3/3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217	105/3/3	潘恆健	劉發津	漏記	4,000	-	4,000	
218	105/3/3	張仲麟	吳柏寬	漏記	3,200	-	3,200	
219	105/3/7	張仲麟	毛沁靈	漏記	2,600	-	2,600	
220	105/3/8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221	105/3/9	陳俊安	張佑安	漏記	2,600	-	2,600	
222	105/3/16	呂函諭 (阿洞)	羅傑宇	漏記	2,600	-	2,600	
223	105/3/21	謝維倫	貝翰柏	漏記	2,800	-	2,800	
224	105/3/21	張仲麟	陳民官	漏記	3,400	-	3,4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學生繳

(續上頁)

01

								費金額、侵占金額。
225	105/3/24	賴示鳳	劉士豪	漏記	1,600	-	1,600	
226	105/3/24	潘恆健	林材俊	漏記	2,800	-	2,800	
227	105/3/30	郭子與	費潯玉	漏記	2,800	-	2,800	
228	105/3/30	根石大輔	劉道峙	漏記	4,800	-	4,800	
229	105/3/31	潘恆健	王文秀	漏記	2,800	-	2,800	
230	105/3/31	潘恆健	張銘芳	漏記	2,800	-	2,800	
231	105/3/31	張仲麟	徐鳴謙	漏記	2,600	-	2,600	
232	105/4/1	郭子與	程議瑩	以多報少	2,800	1,000	1,800	
233	105/4/11	謝維倫	羅崇瑜	漏記	2,800	-	2,800	
234	105/4/14	張仲麟	毛沁靈	漏記	2,600	-	2,600	
235	105/4/18	郭子與	楊奕聖	以多報少	2,800	1,800	1,000	
236	105/4/18	郭子與	陳昱豪	漏記	2,800	-	2,800	
237	105/4/19	郭子與	胡斯漢	漏記	2,800	-	2,800	
238	105/4/21	郭子與	洪筠雅	漏記	2,800	-	2,800	
239	105/4/21	潘恆健	馮偲桓	漏記	500	-	500	
240	105/4/25	呂函諭 (阿洞)	鄭斐凡	漏記	2,200	-	2,200	
241	105/4/28	潘恆健	李肇恆	漏記	4,000	-	4,000	
242	105/4/28	潘恆健	黃永智	以多報少	4,000	2,000	2,000	起訴書同項次之營業日報表誤植學生姓名。
243	105/4/28	潘恆健	劉發津	漏記	4,000	-	4,000	
244	105/5/2	張仲麟	陳民官	以多報少	3,200	1,200	2,000	
245	105/5/10	陳俊安	羅稟翔	漏記	2,600	-	2,600	
246	105/5/12	潘恆健	王魏良	漏記	4,000	-	4,000	
247	105/5/12	施映安	楊佳鑫	漏記	2,800	-	2,8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學生姓名。
248	105/5/16	謝維倫	廖弘凱	漏記	2,400	-	2,400	
249	105/5/16	謝維倫	貝翰柏	漏記	2,800	-	2,800	
250	105/5/16	張仲麟	蔡雅茹	以多報少	1,960	1,000	960	
251	105/5/17	陳俊安	劉心恬	漏記	2,600	-	2,600	
252	105/5/18	郭子與	賈潯玉	漏記	2,800	-	2,800	
253	105/5/19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254	105/5/16	謝維倫	羅崇瑜	以多報少	2,800	700	2,1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繳費日期、侵占方式、學生繳費金額、營業日報表填寫金額，侵占金額不變。
255	105/5/25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繳費日期。
256	105/5/26	張仲麟	吳柏寬	漏記	3,200	-	3,200	
257	105/5/26	呂函諭 (阿洞)	羅傑宇	漏記	2,600	-	2,600	
258	105/5/30	郭子與	楊奕聖	漏記	1,400	-	1,400	
259	105/5/31	謝維倫	張翊	漏記	675	-	675	
260	105/6/2	潘恆健	吳亭燁	漏記	4,000	-	4,000	
261	105/6/2	呂函諭	鄭斐凡	漏記	2,200	-	2,200	

(續上頁)

01

		(阿洞)						
262	105/6/7	陳俊安	Florian	漏記	2,200	-	2,200	
263	105/6/7	陳俊安	黃華偉	漏記	2,600	-	2,600	
264	105/6/8	陳俊安	祝泓真	漏記	2,600	-	2,600	
265	105/6/8	陳俊安	李安娜	漏記	2,600	-	2,600	
266	105/6/8	陳俊安	李安娜 Ukelele	漏記	2,200	-	2,200	
267	105/6/16	郭子與	洪筠雅	漏記	2,800	-	2,800	
268	105/6/27	謝維倫	楊友豪	以多報少	3,200	1,000	2,200	
269	105/6/27	呂函諭 (阿洞)	王則昊	漏記	1,000	-	1,000	
270	105/6/28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271	105/6/28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272	105/7/4	郭子與	楊奕聖	漏記	1,400	-	1,400	
273	105/7/4	謝達孝	阮悅筑	以多報少	2,600	800	1,8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學生姓名、侵占方式、營業日報表填寫金額、侵占金額。
274	105/7/7	謝維倫	張翊	漏記	3,200	-	3,200	
275	105/7/11	張仲麟	徐鳴謙	漏記	2,600	-	2,600	
276	105/7/11	張仲麟	林威良	漏記	2,800	-	2,800	
277	105/7/11	呂函諭 (阿洞)	鄭斐凡	漏記	2,200	-	2,200	
278	105/7/13	陳俊安	張佑安	以多報少	1,600	600	1,000	
279	105/7/13	陳俊安	蕭碩薇	漏記	2,600	-	2,600	
280	105/7/13	曲俊宙 (小咪)	屠松煜	漏記	2,200	-	2,200	
281	105/7/13	謝達孝	楊承曄	漏記	2,200	-	2,200	
282	105/7/14	潘恆健	林材俊	漏記	2,800	-	2,800	
283	105/7/14	蔡幸廷 (剛果)	李秉勳	以多報少	2,400	600	1,800	
284	105/7/18	郭子與	楊奕聖	以多報少	1,400	700	700	
285	105/7/18	郭子與	許芯蜜	漏記	2,800	-	2,800	
286	105/7/19	陳俊安	許文泰	漏記	1,300	-	1,300	
287	105/7/19	呂函諭 (阿洞)	邱香儀	以多報少	2,800	1,500	1,300	
288	105/7/19	呂函諭 (阿洞)	王則昊	漏記	2,600	-	2,600	
289	105/7/20	謝維倫	貝翰柏	漏記	2,800	-	2,800	
290	105/7/20	郭子與	洪筠雅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291	105/7/20	郭子與	陳昱豪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292	105/7/22	謝維倫	賴毓霖	漏記	2,200	-	2,200	
293	105/7/22	蔡幸廷 (剛果)	孫子甯	漏記	2,200	-	2,200	
294	105/7/22	蔡幸廷 (剛果)	倪赫	以多報少	2,400	1,200	1,200	
295	105/7/23	蔡晨欣	周子貽	漏記	2,200	-	2,200	
296	105/7/25	郭子與	鄭庭樺	以多報少	7,560	2,800	4,760	

(續上頁)

01

297	105/7/25	張仲麟	巫康裘	漏記	3,200	-	3,200	
298	105/8/1	楊雅茹	廖翔緯	漏記	2,200	-	2,200	
299	105/8/1	郭子與	楊奕聖	以多報少	1,400	700	700	
300	105/8/2	謝維倫	張翊	漏記	3,200	-	3,200	
301	105/8/4	呂函諭 (阿洞)	鄭斐凡	漏記	2,200	-	2,200	
302	105/8/9	呂函諭 (阿洞)	陳郁潔	漏記	2,800	-	2,800	
303	105/8/10	廖煌紳 (冬瓜)	游傳智	漏記	6,480	-	6,480	
304	105/8/10	曲俊宙 (小咪)	屠松煜	以多報少	2,200	550	1,650	
305	105/8/11	謝維倫	賴毓霖	漏記	3,200	-	3,200	
306	105/8/11	張仲麟	余艾璇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307	105/8/11	張仲麟	林威良	漏記	2,800	-	2,800	
308	105/8/16	蔡雅茹	江竑頡	以多報少	2,600	650	1,950	
309	105/8/17	郭子與	陳昱豪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310	105/8/18	郭子與	楊奕聖	漏記	1,400	-	1,400	
311	105/8/18	潘恆健	朱承浩	以多報少	2,800	1,400	1,400	
312	105/8/18	潘恆健	李肇恆	漏記	4,000	-	4,000	
313	105/8/23	謝維倫	王瀚磊	漏記	2,800	-	2,800	
314	105/8/23	陳俊安	劉心恬	以多報少	2,600	500	2,100	
315	105/8/24	謝維倫	阮悅婷	漏記	3,200	-	3,200	
316	105/8/24	廖煌紳 (冬瓜)	梁舒涵	以多報少	12,960	4,300	8,660	
317	105/8/29	蔡幸廷 (剛果)	鄭富榮	漏記	2,200	-	2,200	
318	105/8/29	謝達孝	楊承曄	漏記	2,200	-	2,200	
319	105/8/30	呂函諭 (阿洞)	陳郁潔	漏記	2,600	-	2,600	
320	105/8/31	蔡晨欣	徐子謙	漏記	2,800	-	2,800	
321	105/9/1	張仲麟	周家訢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322	105/9/6	謝維倫	羅崇瑜	以多報少	2,800	800	2,000	
323	105/9/5	謝維倫	張翊	漏記	3,200	-	3,2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繳費日期。
324	105/9/6	根石大 輔	李佳蓉	漏記	4,800	-	4,800	
325	105/9/8	陳俊安	呂承儒	漏記	2,600	-	2,600	
326	105/9/11	陳俊安	劉慈安	漏記	2,200	-	2,200	
327	105/9/11	陳俊安	蕭碩薇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328	105/9/14	郭子與	楊奕聖	漏記	1,400	-	1,400	
329	105/9/20	蔡幸廷 (剛果)	鄭富榮	漏記	2,200	-	2,200	
330	105/9/20	謝達孝	禹志雨	以多報少	2,600	650	1,950	
331	105/9/25	陳俊安	江昱翰	漏記	2,200	-	2,200	
332	105/9/25	陳俊安	羅稟翔	漏記	2,600	-	2,600	
333	105/9/25	蔡幸廷	倪赫	漏記	2,400	-	2,400	

(續上頁)

01

		(剛果)						
334	105/10/5	根石大輔	江松霖	漏記	1,200	-	1,200	
335	105/10/6	陳俊安	呂承儒	以多報少	2,600	650	1,950	
336	105/10/6	蔡幸廷 (剛果)	王佳鳳	漏記	5,040	-	5,040	
337	105/10/12	蔡雅茹	江竑頡	漏記	2,600	-	2,600	
338	105/10/13	陳俊安	許文泰	以多報少	2,600	1,300	1,300	
339	105/10/13	潘恆健	竺耀祥	漏記	4,000	-	4,000	
340	105/10/20	陳俊安	許運倫	漏記	2,600	-	2,600	
341	105/10/22	楊雅茹	楊又寧	漏記	2,400	-	2,400	
342	105/10/24	張仲麟	曲智煥	漏記	3,200	-	3,200	
343	105/10/24	張仲麟	周家訢	漏記	2,600	-	2,600	
344	105/10/25	呂函諭 (阿洞)	陳郁潔	漏記	2,600	-	2,600	
345	105/10/26	廖煌紳 (冬瓜)	游傳智	漏記	6,480	-	6,480	
346	105/10/31	郭子與	陳品豪	漏記	3,000	-	3,000	
347	105/11/1	蔡幸廷 (剛果)	鄭富榮	漏記	2,200	-	2,200	
348	105/11/6	陳俊安	劉慈安	漏記	2,600	-	2,600	被告係週日上班。
349	105/11/7	謝維倫	鍾秉恩	漏記	3,200	-	3,200	
350	105/11/9	陳俊安	鍾昆祐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351	105/11/9	蔡雅茹	江竑頡	漏記	2,600	-	2,600	
352	105/11/13	陳俊安	李安娜	漏記	2,600	-	2,600	被告係週日上班。
353	105/11/13	謝達孝	禹志雨	以多報少	2,600	600	2,000	被告係週日上班。
354	105/11/15	蔡幸廷 (剛果)	張歲智	以多報少	2,200	1,000	1,200	
355	105/11/16	陳俊安	Florian	漏記	2,200	-	2,200	
356	105/11/13	陳俊安	許運倫	漏記	2,600	-	2,600	更正起訴書同項次之繳費日期。
357	105/11/21	根石大輔	李佳蓉	漏記	4,800	-	4,800	
358	105/11/21	張仲麟	曲智煥	以多報少	3,200	1,000	2,200	
359	105/11/22	陳俊安	江昱翰	漏記	2,200	-	2,200	
360	105/11/23	根石大輔	劉道峙	以多報少	4,800	1,800	3,000	
361	105/12/5	謝維倫	張翊	以多報少	7,560	6,910	650	
				小記	1,040,025	101,790	938,235	
商品								
項次	消費日期	商品項目	侵占方式	出售金額	營業日報表填寫金額	侵占金額	備註	
362	105/1/20	音箱租金	以多報少	3,000	2,000	1,000		
363	105/3/8	譜燈	以多報少	11,940	5,930	6,010		
365	105/4/7	鼓組油	漏記	300	-	300		
366	105/4/19	吉他加配件	漏記	33,100	-	33,100		

(續上頁)

01

367	105/8/9	譜燈	以多報少	1,620	620	1,000	
		小記		49,960	8,550	41,410	
共計				1,089,985	110,340	979,645	

02

附表二：

03

起訴書附表項次	繳費日期	老師姓名	學生姓	侵占方式	學生繳費金額	營業日報表填寫金額	侵占金額	備註
74	103/11/29	阿丁	洪晞慈	漏記	1,800	-	1,800	繳費金額記載於103/12/1之營業日報表。
起訴書附表項次	消費日期	商品項目		侵占方式	出售金額	營業日報表填寫金額	侵占金額	備註
364	105/4/7	ㄇ型鍵盤架		漏記	1,500	-	1,500	105/4/11營業日報表記載「買錯架子(退貨),支出-1500」。
368	105/11/29	烏克麗麗		漏記	5,700	-	5,700	出售金額記載於105/11/30之營業日報表。